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瑞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5年度偵字第21700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6年度桃原簡字第14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慧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吳玥瑩（同案被告吳玥瑩部分已由本院另以107年度原易字第11號判決無罪）於民國103年5月16日，在桃園市○○區○○路某處，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借予黃俗箏（同案被告黃俗箏部分已由本院另以107年度原易字第11號判決無罪）；黃俗箏則於104年6月11日，因另案為警查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途中，將上開兆豐商銀帳戶之提款卡交付林慧（同案被告黃俗箏前已將該帳戶提供林慧共用，並告知該提款卡密碼）。而林慧、彭鈞豪、杜懷恩（同案被告彭鈞豪、杜懷恩所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據本院以106年度桃原簡字第14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均可預見任意將保管之金融帳戶出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分別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先由林慧於105年4月底某日，將該兆豐商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彭鈞豪；彭鈞豪則於105年5月19日前之同年月某日與杜懷恩，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代價，將上開兆豐商銀帳戶資料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林」的成年男子使用。「小林」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先後為下列行為：

㈠、於105年5月19日下午，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冒稱收訊者好友並佯稱亟需用款之方式，向告訴人王永家借款，致告訴人王永家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3萬元至上開兆豐商銀帳戶內。

㈡、於105年5月19日下午，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冒稱收訊者好友並佯稱亟需用款之方式，向告訴人黃智榮借款，致告訴人黃智榮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51分許，匯款3萬元至上開兆豐商銀帳戶內。

㈢、於105年5月19日下午，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冒稱收訊者好友並佯稱亟需用款之方式，向告訴人黃金華借款，致告訴人黃金華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8分許，匯款3萬元至上開兆豐商銀帳戶內。

㈣、於105年5月19日下午，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冒稱收訊者之夫並佯稱其前主管亟需用款之方式，向告訴人方惠滿借款，致告訴人方惠滿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匯款3萬元至上開兆豐商銀帳戶內。

二、案經王永家、黃智榮、黃金華、方惠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慧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107年度原易字第11號卷二，下稱原易字卷二，第2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玥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黃俗箏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彭鈞豪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杜懷恩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永家、黃智榮、黃金華、方惠滿於警詢中之證述（105年度偵字第21700號卷，第4至7、11至13、28至30、42至51、131至132、136至138、160至166頁；107年度原易字第11號卷一，下稱原易字卷一，第61頁背面至第67頁背面），大致相符，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05年6月14日（105）兆銀字第03

6號函及附件、元大銀行轉帳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轉帳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蒐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卷，第53至80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林慧將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同案被告彭鈞豪，同案被告彭鈞豪再與同案被告杜懷恩將上開帳戶及密碼出售予自稱「小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犯罪使用，被告林慧之行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㈡、核被告林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林慧交付提款卡及密碼輾轉作為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先後詐騙被害人王永家、黃智榮、黃金華、方惠滿之行為，屬一個幫助行為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林慧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而此行為亦使詐欺者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逃避追緝，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是其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 年12月30日、105 年6 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 年7 月1 日施行。依刑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刑法於105 年7 月1 日施行之相關規定。再沒收及追徵之相關措施雖經修正體例及新增條文，而自從刑移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但沒收及追徵既然仍屬滿足構成要件所生之法律效果，是為表明其與犯罪事實連結之情形，仍於各該犯罪事實所構成之罪名、刑罰後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先予敘明。按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5 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是刑法修正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

㈡、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彭鈞豪固於警詢中證稱：林慧曾於105 年4 月間向我借款4,000 元，她將提款卡給我之後，我就想說她向我借的4,000 元抵銷不用還我云云（偵字卷，第28頁背面），則參酌證人彭鈞豪上開證述，被告林慧似有因此獲得免予償還4,000 元利益之不法犯罪所得，然再細究證人彭鈞豪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證述，其證稱：我在警詢時說林慧有欠我錢，是我記錯人，對方的名字我忘記了，我是記成在臺北的另一個案子，是另外有人欠我4,000 元，然後交付帳戶給我抵債，林慧當時沒有欠我錢云云（桃原簡字卷，第

73頁背面），復於本院審理時又證述：我在警詢中說林慧有向我借4,000 元是真的，但是她後來也有還我錢，至於我說有關抵銷債務的部分則是亂說的云云（原易字卷一，第66頁及背面），稽諸證人彭鈞豪上揭歷次證述，前後不一，自難逕予採信，是無從憑此認定被告林慧因此獲有免為清償4,000 元債務之利益，又被告林慧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供陳：我沒有欠彭鈞豪4,000 元，也沒有因為將提款卡交給彭鈞豪做為抵銷債務等語（桃原簡字卷，第63頁背面），則本於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應認為被告林慧並無獲得4,000 元債務抵銷之利益，綜上，本案既無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林慧因此獲有4,000 元債務抵銷利益之犯罪所得，自不予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晴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蕭世昌

法　官　曾雨明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